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1)鍾穎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2)靳慶軍先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3)孫橦女士(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委任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以及有關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遵行狀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穎潔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鍾女士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鍾女士，53歲，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女士現時擔任厚樸投資董事長高級顧問、中糧福臨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丞家(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鍾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和資本市場工作經驗。鍾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88）雙重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HH&L Acquisition Co.（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首席財務官。鍾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金融機構部主管。此前，鍾女士曾任職不同職務，包括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取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固定任期為一年，並可在雙方並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任。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鍾女士可享有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鍾女士的努力和專業知識而釐定並建議的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的袍金受限於董事會將不時進行的檢討，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鍾女士的董事袍金每年的檢討。彼並無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定義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鍾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女士的任命。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靳慶軍先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
- (3) 孫橦女士（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完成上述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下限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橦女士及鍾穎潔女士。